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陶錫源先生, MH 召集人
古漢強先生
陳樹英女士
蘇嘉雯女士
張慕怡女士

秘書

列席者：	翁祖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陳尚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張競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4
	吳錦璇先生	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及土地管理（西）
	郭磊明先生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黎惠儀女士	城市規劃師／西部 1
	李洵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9）
	梁洪偉先生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4）
	蘇愛慈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1）
	帖文初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盧勤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鍾翠茵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北）
	葉玉卿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北）二
	廖卓恆先生	兆康苑（第3/4期）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林鉅如女士	兆康苑（第1/2期）業主立案法團代表
	鄧德森先生	紫田村村代表
	陳遠基先生	麒麟圍原居民代表
	徐德仁先生	寶塘下村原居民代表
	蘇偉倫先生	寶塘下村居民代表
	陳克珍女士	麒麟豪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李文翠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I. 通過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一) 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陳尚希先生報告，工程已於 2011 年 9 月展開，並正進行地底暗渠及護土牆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將北面平整後的土地，交予房屋署進行地基工程；而其餘周邊的基建工程預計於 2015 年完成。

3. 工作小組關注有關興建道路、隔音屏障、單車徑及排水渠等工程。由於部門內部有人手調動，工作小組請拓展署於人手交接時清楚交代工程細節。拓展署陳先生表示，將提交有關工程的施工日程表及詳細設計圖予工作小組參考。

(二) 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管道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4. 拓展署陳先生續報告，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管道工程已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現時已完成寫字樓搭建工程，並開始了泵房地基工程，稍後將開始壓力喉管工程。

(三)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5. 房屋署李洵鈺女士表示，現時正就 2012 年提交的設計進行詳細規劃及審批，並預計於 2013 年下旬完成整個房屋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屆時將向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小組冀房屋署盡早完成設計，以便居民提供意見。

6. 房屋署李女士續表示，房屋署於 2013 年 5 月接管地盤後，將開始地基工程，而承建商亦會接管地盤。工作小組請房屋署留意睦鄰關係，並注意蚊患及衛生等問題，而部門亦需於地盤提供相關查詢及投訴電話。

(四) 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

7. 屯門地政處吳錦璇先生報告，受地盤影響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有 66 位接納了特惠補償建議（不包括接受暫支款項人士），其中 60 位已收取補償。至今仍有 3 位尚未接納特惠補償建議，其中一個單位是公司，而另外兩個單位是因承繼問題而尚未接納建議。

III. 續議事項

(一) 有關在兆康路及污水泵房毗鄰小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

8. 房屋署李女士表示，房屋署現就行人通道進行詳細設計，並正與渠務署溝通，房屋署會在適當時候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9. 而垂直式行人接駁設施方面，房屋署正與地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溝通，研究其可行性。由於該處地下設有供水管及污水管，有關研究需時較長，可能未能配合第二號地盤的發展時間表。工作小組請房屋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垂直式行人接駁設施的設計圖及詳細資料，以便工作小組研究此方案。

10. 此外，工作小組關注青麟路的過路設施，指出有關設施必須盡快與其他工程一併進行。工作小組亦重申保留興建天橋的建議。工作小組議決將有關事宜提交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跟進，請房屋署提供整個工程的設計，而運輸署則須提供有關交通數據及評估，並於會議上解答委員的提問。

(二) 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11. 拓展署袁煥國先生報告，有關道路工程已分別於 3 月下旬及 4 月下旬刊憲，以進行公眾諮詢。

12. 工作小組關注部門就收地事宜的通知及登記安排。地政署吳先生表示，刊憲當日已於受影響的地方及村公所張貼清拆通知，並展開登記程序。清拆登記並沒有截止日期，故即使居民離家在外一段時間，亦可於回村時進行登記。

13. 工作小組指出部門應把有關文件及圖則送交鄉事委員會及各村代表。拓展署表示會盡快將有關資料送交鄉事委員會及各村代表，並會派代表不時巡查各清拆通知。

14. 工作小組建議徵詢環委會是否同意召開居民大會，以作諮詢；而鄉事委員會亦將聯絡相關人士及村代表，召開會議以作商討。

15. 有關第 4 號地盤興建校舍方面，教育局梁灼輝先生提供有關符合學齡人口的數字及學校數目。他指出，屯門區學額於短期內暫時供過於求，教育局會積極留意學齡人口變化。工作小組認為教育局提供的數據並未計算跨境及「雙非」學童，而局方亦未有顧及學童應「就近入學」的考慮。鑑於符合小學學齡的人口增加，現階段須開始計劃興

建學校。

16. 工作小組建議部門先規劃有關的交通安排，包括興建 L7 路及改善康寶路。工作小組指出部門在評估道路需要時，應顧及未來發展，故認為必須按原先計劃興建 L7 路，以免將來另行加建，勞民傷財。工作小組議決把康寶路的跟進事宜提交予環委會，請有關部門提交詳細的交通評估、圖則及日程表，並出席有關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拓展署翁祖樑先生表示，會研究興建 L7 路的可行性。

17. 工作小組亦就社區設施及巴士總站位置等事宜提出關注，並建議把巴士總站設於第 3 及 4（東）號地盤。工作小組要求拓展署、房屋署及運輸署跟進巴士總站的位置，並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IV. 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召集人於下午 12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檔案：HAD TM DC/13/35/EHDDC/10